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經教育部92年1月30日台師(三)字第0920014151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96年11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60174328號函核定  
98年12月25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99年1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90014552號函核定  
100年1月7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0年9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170579號函同意核定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中(二)字第1010080924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5年1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05143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5年6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86402號函同意核定  
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0年1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6768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及「本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供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之依據。
- 二、擬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須修畢本學分一覽表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規定之至少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所列相關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三、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三)專門科目中不含各科目或各科別相關教材教法科目，亦不包含普通科目或通識課程。
- 四、本校師資生應檢附學位證書及修習專門課程成績證明，供採認及抵免之查核。有關專門科目學分申請及發證事宜，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進修學院(教務組)依權責受理；專門科目學分及內容應由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相關系所審查，相關系所超過一系所以上時，若學生所屬系所為該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相關系所，應由該系所審查，餘由其他系所協助審查。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受理轉送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相關系所審查。
-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 (二)申請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認定須為本校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三)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限。

(四)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進修學院收件、送審，經由欲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專業認定或採認，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10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五款第2目及第3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科目及學分採認原則：

1. 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

2. 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3. 全年修習之科目只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4. 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

5.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6.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接受校外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之選讀修習課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具備正式學籍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其修習及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接受校外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六、本學分一覽表認定版本以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認定依據。本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自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日起生效。生效前已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比照辦理。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依提出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七之一、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足具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進修學院(教務組)依權責登錄。

七之二、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修習在學期中專職

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進修學院(教務組)依權責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 八、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隨班附讀申請方式、資格及收費等規定依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 九、凡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
  - (二)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
  - (三)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規定辦理。
- 十、本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